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公司南京旭辰置业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南京旭辰置业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45,900万元
- 本公司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 本公司担保事项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未来资管”）及南京旭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旭辰置业”）将于近日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南京分行”）签署《人民币单位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华安未来资管以其拥有的合法资金委托上海银行南京分行向南京旭辰置业发放贷款人民币4亿元（人民币900,000,000元），该笔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2年。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对于上海银行南京分行签署《借款保合同》，为前述人民币单位委托贷款借款合同提供担保，因本公司所持有南京旭辰置业51%的股权，依据《借款保合同》的约定，担保债权金额按全部债权51%的比例计算，为人民币45,900万元，担保期间自南京旭辰置业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同时，本公司将对于上海银行南京分行签署《借款保合同》，为前述《人民币单位委托贷款借款合同》提供质押担保，依据《借款保合同》的约定，担保债权金额按全部债权51%的比例计算，为人民币45,900万元，质权存续期间与其担保的债权同时存在。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鉴于本公司2015年5月28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北辰实业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公告编号：临2015-031），上述担保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南京旭辰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汉中门大街151号5115-7室

法定代表人：侯波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自有房屋租赁。

担保人与被担保人的关系：本公司持有南京旭辰置业有限公司51%股权。

财务情况：截至2015年9月30日，南京旭辰置业总资产75,225.83万元，总负债70,226.29万元，净资产4,999.54万元，净利率-0.46%。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与上海银行南京分行签署《借款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 担保方式：本公司按照所持有的南京旭辰置业51%的股权比例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
2. 担保期间：自南京旭辰置业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3. 担保金额：人民币45,9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对上述被担保人的资信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被担保人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本次担保风险可控，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除按照房地产经营惯例为银行向购房客户发放的抵押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而形成的担保外，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合计为0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45,90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21%。截至本报告日本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1588 证券简称：北辰实业 公告编号：临2015-054

证券代码：122348 债券简称：14 北辰01
债券代码：14 北辰02

证券代码：601588 证券简称：北辰实业 公告编号：临2015-054

证券代码：122348 债券简称：14 北辰01
债券代码：14 北辰02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11月6日（星期五）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同意聘任李云女士、陈德启先生为本公司副总经理。

特此公告。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1月6日

附件1：李云女士简历
2. 陈德启先生简历
3. 独立董事专项意见
附件2：

李云女士简历

李云女士，48岁，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高级工师。李女士于一九九零年加入北辰集团，历任北辰集团汇通国际公寓销售部经理、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汇宾大厦副总经理、总经理和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五洲会议中心副总经理、总经理。李女士在酒店、会议中心和投资物业经营管理方面具有丰富经验。

附件3：
陈德启先生简历

陈德启先生，52岁，毕业于中国科学院，理学硕士，高级经济师。陈先生于一九九三年加入北辰集团，历任北辰集团发展部副部长、北京北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和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北辰置业分公司总经理。陈先生在房地广发管理方面具有丰富经验。

附件4：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聘任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七届第二十二次董事会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审查，并作出如下独立意见：

1. 同意聘任李云女士为本公司副总经理；
2. 同意聘任陈德启先生为本公司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符耀文、郭勇、吴昊

会议提案表决方式为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5人，代表股份4,291,751,9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8.36%。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共24人，代表股份4,291,255,9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8.35%。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共11人，代表股份496,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007%。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委托人）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事项：

（一）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深圳华侨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提案

1. 表决情况：

同意4,289,614,681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502%；反对87,60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20%；弃权2,049,70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47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2,783,8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2421%；反对87,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950%；弃权2,04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529%。

2. 表决结果：该提案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殷长龙、方啸中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纪要；

（三）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069 证券简称：华侨城A 公告编号：2015-68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于2015年11月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并获得无条件通过。

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复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069 证券简称：华侨城A 公告编号：2015-68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 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0月21日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2. 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1月3日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

东大会的提示性通知》公告。

3.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增加、变更提案。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获得通过。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 召开时间：2015年11月6日（星期五）15:00，会期半天。

2.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集团办公楼五楼大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 召集人：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总裁陈剑

6.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有权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5人，代表股份4,291,751,9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8.36%。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4人，代表股份4,291,255,9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8.35%。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11人，代表股份496,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007%。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委托人）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事项：

（一）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深圳华侨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提案

1. 表决情况：

同意4,289,614,681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502%；反对87,60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20%；弃权2,049,70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47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2,783,8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2421%；反对87,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950%；弃权2,04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529%。

2. 表决结果：该提案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殷长龙、方啸中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

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

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深圳华侨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提案

（二）《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三）《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四）《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五）《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六）《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七）《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八）《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九）《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十）《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十一）《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十二）《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十三）《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十四）《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十五）《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十六）《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十七）《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十八）《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十九）《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二十）《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二十一）《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二十二）《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二十三）《好想你枣